

东北大学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东大科字〔2009〕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校军工科研生产活动和军工科研队伍建设,切实加强和规范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管理,确保我校承担的军工科研生产任务按时保质完成,更好地为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服务,根据国家有关管理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是指以国防建设为目的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服务、新品研制、型谱研制、型号研制、定型生产及测试平台建设等项目。

第三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来源包括: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参谋部、总政治部、总后勤部、总装备部及陆军、海军、空军等各军兵种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二、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及航空、航天、船舶、兵器、核工业等军工行业集团公司下达的各类科技计划项目;

三、国家科学技术部、教育部及其它部委军工司(局、办)下达的各类国防科技计划项目;

四、国防重点实验室下达的国防重点实验室基金计划项目;

五、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科研院所、基地、院校、部队、企事业单位等委托我校承担的军工科研生产项目及根据军工科研生产需要自主设立的项目。

第四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组织申报、监督检查、过程控制与管理、结题验收、成果管理以及军工科研生产资质管理与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工作。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学校设立军工项目管理处,其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组织、申报、过程控制和管理、结题验收、资料保存及成果管理等工作;

二、负责军工科研生产基地的建设与管理;

三、负责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组织和接受质量检查工作;

四、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武器装备科研生产的保密、安全、环保、消防及资质管理等工作。

第六条 军工项目管理处在承办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工作中须严格落实保密规定,严守保密纪律,对各类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资料、档案要存放于专用的保密柜中。

第三章 项目管理

第七条 凡申请军工科研生产项目,须经项目申请人所在部门和军工项目管理处审查、备案,由军工项目管理处统一上报。

第八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必须由军工项目管理处统一对外签订计划任务书(合同),加盖东北大学公章(合同章)方可生效。

第九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一经下达,须填写《东北大学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管理登记表》,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任意变更计划任务书(合同)内容;特殊情况需调整的,应及时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调整的原因,由军工项目管理处报请项目授权方审批,变更内容经批复后方能生效。

第十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自批准立项后,一律进驻学校军工科研生产基地,实行统一归口,统一规划,统一管理。在基地外无保密防护措施的办公室、实验室等场所,不得从事与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相关的科研生产工作。

第十一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必须严格按照东北大学军工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组织实施,以保证项目的完成质量。具体参照东北大学军工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中的《质量手册》和《程序文件》执行。

第十二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实行项目组长负责制,并设专职联络员。项目组长全面负责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组织和实施,并保障科研生产过程符合保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联络员要接受保密、军工质量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培训,监督项目组按军工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要强化落实实施过程的跟踪检查与管理。项目组每季度要有阶段性的小结,每半年要向军工项目管理处提交书面进展报告。项目授权方如有特殊要求的,按照项目授权方的要求落实。

第十四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研究工作结束后,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承担部门要按计划任务书(合同)要求,向军工项目管理处和项目下达单位提出项目验收、鉴定申请,编写验收报告、技术总结报告并及时结题。对不能按时结题的项目,应向军工项目管理处提交项目进展情况报告,说明原因并制定下一步工作计划,由军工项目管理处报请项目授权方审批。

第十五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在验收结题后的一个月之内,撤离学校军工科研生产基地。撤离时,项目负责人或者项目负责人指定的专人填写《军工科研生产项目撤离军工科研生产基地情况表》,由军工项目管理处会同校保密办负责核实验收。

第四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六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负责人应严格按照项目计划任务书(合同)的要求和批准的经费预算编制经费使用年度计划,并对经费使用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十七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经费按合同预算进行管理。其中,从本办法第三条第 1~4 款中各部门获得的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经费,按照国家有关科技经费管理的规定和《东北大学各类财政科技专项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从本办法第三条第 5 款中各部门获得的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经费,参照《东北大学横向科技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负责人应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学校财务、审计、监察部门及上级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章 成果管理

第十九条 承担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研究人员,应按照《中国国防科学技术报告管理规定》的要求,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撰写并提交国防科技报告(简称 GF 报告)。经项目主管部门审定的 GF 报告视为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科技成果。

第二十条 由国家下达的国防科研任务,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国家所有,若成果需军转民或推广使用,需经军工项目管理处审核并报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与其他单位合作的国防科研任务,其成果和知识产权按合同执行。

第二十一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验收、鉴定后,项目负责人要及时到军工项目管理处办理成果登记手续。

第二十二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成果鉴定按照《国防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成果奖的申报按照《国防科学技术奖励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成果归档工作由军工项目管理处负责。归档内容包括:

- 一、项目论证报告;
- 二、项目任务书(合同);
- 三、工作总结报告;
- 四、研究报告(包括重要的阶段研究报告);
- 五、国防科技报告;
- 六、计算机软件及文档;
- 七、项目验收报告;
- 八、其它相关资料。

以上资料应包括纸质文本原件和相关的电子文本。

第六章 保密制度

第二十五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保密工作须严格执行《东北大学技术保密暂行规定》。参与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人员均为涉密人员,须严格执行《东北大学国防科研涉密人员的管理规定》、《东北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管理规定》。

第二十六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实施场所为涉密工作场所,须严格执行《东北大学涉密场所安全管理规定》,认真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确保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安全实施。

第二十七条 军工科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和信息属国家秘密,任何个人不得在公开场合、传媒、网络上传递和发布相关材料和信息。

第二十八条 对军工科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材料、信息、成果等载体,原则上应按所承担任务的同密级进行管理。如确因工作需要而需解密或解密处理的,须经军工项目管理处审查、校保密办审核和项目授权方批准后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军工科研生产项目使用的涉密计算机及办公系统,须严格执行《东北大学保密工

作管理规定》和《东北大学涉密计算机及信息系统保密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成果转让时,必须报请上级管理部门批准,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技术的密级、保密期限、保密要点及受让方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

第三十一条 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工作场所不安排接待参观。如确需安排的,在接待前必须报军工项目管理处、校保密办审批。未经审批,任何部门或个人一律不得擅自接待。

第三十二条 对违反保密制度的人员,经查实后按《东北大学保密工作奖惩制度》进行处理,并记入个人诚信档案。因泄密造成后果的人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交由安全、保密部门进行处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其 他

第三十三条 鉴于军工科研生产项目的特殊性和保密要求,对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各类人员(包括研究生),其职务晋升、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涉及保密内容的,由校保密办会同相关部门按保密管理规定处理。

第三十四条 对承担军工科研生产任务的各类人员(包括研究生),其涉密科研任务及成果由校军工项目管理处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认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军工项目管理处。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东北大学军工科研管理办法(试行)》同时废止。